

去组织化：业主集体行动的策略*

——以广州市反垃圾焚烧厂建设为例

陈晓运**

【摘要】晚近以来，业主的集体抗争引起了广泛关注。文章通过对广州市反对垃圾焚烧厂建设所进行的集体行动的描述和分析，试图说明在城市业主维权实践中，“去组织化”是一种重要的行动策略。它有三个特征：去中心化、行动上自我定位以及虚拟串联。它之所以被选择源于两种机制：一是适应机制，包括业主对于“有组织”的风险及抗争底线的共享知识以及积极分子的策略维持。二是激励机制，包括互联网带来低成本集体行动的可能及“去组织化”策略的反复见效。文章指出，“去组织化”的策略能产生政策压力，但也表明面向国家权力的业主抗争合法性不足。这一策略表明公民在成长治理参与中成长，但对城市治理和中国公民社会的建构具有负面影响。

【关键词】 业主集体行动 去组织化 行动策略 反垃圾焚烧厂

Abstract: In the recent years, the homeowners' collective activisms have aroused wide concern. This paper provides narratives and analysis of a homeowner's collective action caused by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of building a trash incinerator in G city. It argues that in the urban right-defending actions, "No-organiz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trategy. There ar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activism strategy: decentralization, self-orientation in the action, cyber cascades. The effective practices of the action relies on two reasons: one is the "adaptation mechanism" in which the homeowners share their knowledge about the risk of "organize", the consensus about the political deadline in the activism and the strategy proposed and promoted by the positive actors; the other is the "motivate mechanism" including the low-cost action by the Internet and the success from the "no organization" strategy. Although "no organization" activism strategy can pose great pressure on the government, yet it may also reveal that the homeowners in the activism have to face the dilemma because of the deficiency of legitimacy. The strategy shows that the citizens get a chance for progress in the interaction with government; however, it would bring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urban governa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Key words: the homeowners' Collective activisms, No-organization strategy, activism strategy, anti-incinerator action

* 感谢导师组郭巍青、何艳玲、何高潮三位老师的指导，文章写作还得益于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朱健刚副教授的讨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刘能副教授对文章初稿提出修改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 陈晓运（1985-），广东汕头人，中山大学政治学理论博士生，广州，510275。

联系电话：13570281926； E-mail: hiuwonchan@gmail.com

一、导言

毋庸置疑，业主抗争是晚近以来中国城市的常见景观。在“强国家-弱社会”（孙立平，2004）的权力格局下，业主的抗争策略自然成为学界研讨的热点。当前对业主抗争策略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和观点主要有：孟伟（2005）对深圳某小区业主维权案例的考察发现，精英动员和业主民主参与相结合、争取政府部门支持与积极组织自主行动相结合以及借助社会资源产生社会压力是业主集体行动的策略选择。石发勇（2005）考察某街区的环保运动，作者发现威权主义中国的行政体系处于一种“分裂”状态，由此为抗争者运用关系网络获取支持提供可能，在另一篇文章中（Shi Fayong & Yongshun Cai, 2006），他再次强调关系网络的重要性，并指出抗争者（其中有诸多体制内人员，包括公务员、教师、军人）在信息供给、资源获取和策略行使上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业主维权个案的比较，张磊（2005）认为维权骨干和积极分子的领导、业委会的组建和有效动员以及业主的资源禀赋加之适当的策略（包括上访、利用政府部门内部的相互监督、制造事件和新闻效应以及获得政府部门的支持是业主的维权策略，其中“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对于抗争能否成功尤为重要）是业主击败房地产商的重要因素。施芸卿（2007）通过分析某被拆迁居民集团的行政诉讼，指出“以法维权”（以权利为诉求目标，采用合法的表达方式和动员方式）是居民营造维权的机会空间的重要策略。朱健刚（2010）对广州一小区业主委员会运作的分析提出，“以理维权”是业主的行动策略，它既包括利益理性导向的依法抗争，也包括基于“家园”认同的日常道德平衡以及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熏染下的人民抗争的话语/价值体系。

上述研究包含两个基本的判断：第一，在当前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之下，抗争策略大多包含欧博文和李连江（1997）所说的“依法维权”，即抗争者的利益代言人通过借用国家权威抵制地方政策并以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二，业委会逐渐成长并作为组织性力量参与到抗争行动之中。然而，上述研究中的业主抗争大多指向房地产商和物业管理公司，政府是博弈双方可以争取的对象。那么，当业主抗争直接指向的是国家行政力量（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时，其策略又将如何呢？

这一询问在学理上延续既有的业主抗争策略研究，这些研究大多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以及社会运动的视角下展开。就前者而言，业主阶层是社会“私域”成长的表征，它与本土政治机器发生互动，具有“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内涵（张静，2002），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出发的研究者认为业主抗争是公民政治建构的实践（孟伟，2005）。但是，在给予积极肯定的同时，更重要是探讨当前国家与社会关系之下“业主维权的策略、机制、技术和逻辑”（陈鹏，2009）。而从社会运动出发，一者多数研究关切业主抗争的发生机制和限制因素（如张磊，2005；陈映芳，2006）；二者较多考察市场力量（房地产商和物业公司）与业主的冲突；研究较少涉及直接指向国家机器的业主抗争，也较少针对业主行动策略进行精细化描述，而抗争政治的当前研究着重于这种细致分析，即寻找“反复出现的因果模式”（麦克亚当等，2006），埃尔斯特（2010：1）称之为“机制”。正如蒂利等（2005，2010）所指出的，抗争政治正走向机制研究，而它是社会科学精细化的体现。

这一询问还基于一个经验事实：近年来地方政府的城市规划（如高速公路、铁路、地标建设等）时常侵犯业主的住房产权，要求政策回应的业主抗争行动不断增长（李骏，2009）。其原因在于：城市运作因循权力强弱的政治逻辑展开（何艳玲，2008），加之中国特有的“政绩晋升锦标赛”（周黎安，2007）以及“对上级负责”的行政逻辑，城市发展（城市规划、改造以及其他资源分配）的不公平性和不透明性不断凸显并指向城市业主阶层；由此而言，国家行政权力与业主之间的冲突在短期内难以避免。因此，对于此类冲突的观察，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把握和理解都市抗争与中国城市政治的现状。

二、业主集体行动、有组织抗争及其约束

晚近以来的城市规划中，国家行政权力逐渐成为抗争的直接对象。学界先前更多关注城市改造过程中的征地拆迁以及由此带来的维权行动，而此类维权大多以旧城区居民或城郊农民为主体，就城市商品房小区的业主抗争而言，尽管拆迁冲突同样存在，但近年来涌现的抗争更多是针对小区共有资源权属不清与政府不作为、市政设施建设（如高速路、铁路等）侵犯小区物产价值和公共环境等生发，其中尤以后者为甚。

在这些面向国家行政权力的抗争中，集体行动是常规的景象，这些集体行动的出现有赖于当前中国城市的制度结构与行动者的特质（何艳玲，2006，2009）。城市的制度结构体现为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地方政府拥有自主性抵御国家意志，而这种国家与城市政府之间利益分化和立场差异对抗争者而言有时候意味着某种“政治机会”，在维权条件和政治机会富足的地方（如广州、深圳等城市），抗争行动往往能够出场（陈映芳，2006）；就参与者的特质而言，业主相对于农民等群体拥有更多资源，与权力的距离也更近（周晓虹，2002）加之国家开放了的制度空间允许市民组织（如业委会、NGO）在法律框架之下成立并运作，这些组织往往成为常规的抗争力量，并以其资源集聚能力和号召力促成集体行动。从当前的研究看，商品房小区的业主组织（业委会）的发育与成长已被广泛关注，研究者指出，业委会在抗争动员过程中扮演着资源输送、话语建构以及策略发展等功能（如夏建中，2003；张磊，2005；张紧跟、庄文嘉，2008；朱健刚，2010等），同时，由于城市规划涉及的空间范围相对较大，牵连的业主规模也较大，因而，业主们通过组织化动员或者草根动员进行抗争较为普遍（何艳玲，2009）。

然而，一个不可忽略的事实是，尽管住房商品化改革打开业委会这一正式制度创设的空间，但是，国家可以借助法制规范限制业主团体组建，业委会这类草根自治机构的成长非常困难，借之进行组织化表达更是面对诸种制度排斥（陈映芳，2006；徐琴，2007），更甚至，制度约束下的业委会运作可能导向业主精英的寡头统治和准派系政治（石发勇，2010）。加之当业主抗争指向行政力量之时，它需要面对社会管理部门（如国土、规划等职能部门）和专制工具（如军队、武警和公安等）交杂的“强国家”，而国家可通过街道办、居委会等基层行政机构干预民间行动，依托行政资源吸纳维权精英并借此瓦解集体行动（康晓光、韩恒，2005；何艳玲，2009）。就此而言，业主抗争仍然面对诸多限制。

那么，面向国家行政权力的业主抗争如何展开这一问题仍有待探讨。围绕这一问题关切，本研究基于一个经验观察：在一些业主抗争实践中，有一些不仅没有业委会及NGO等组织化力量的参与，更甚至，抗争者谨慎地避免有组织力量的形成和介入，以此规避国家权力可能的诟病和压制，文章称之为“去组织化”策略。笔者的经验观察来自2009年夏秋之交广州市一起业主反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的案例，此类抗争行动在晚近几年频繁发生，它起因于城市发展过程中政府兴建垃圾焚烧厂、火葬场等“危险装置”。这类装置的特征在于对大多数市民有益，但对临近居民的生活环境、生命财产构成威胁，因而经常引发“不要建在我家后院”（Not In My Back Yard，简称NIMBY，中文译为“邻避”）的“邻避综合症”（NIMBY syndrome），以垃圾焚烧厂为例，民众的普遍回应都是“别在这里烧”（Don't burn it here）（Walsh et. al, 1997）。

随着城市“垃圾围城”问题的日渐突出，近年来全国各地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2009年以来，针对垃圾焚烧厂建设的抗争行动（包括农民和市民，后者包括单位制下的住民及新兴业主阶层）在中国城市（如北京、武汉等）风起云涌。广州市的抗争行动是其中的典型，其抗争主体以业主为主导。它不仅促使政府暂停规划建设的焚烧厂，同时也鼓动其他城市（如北京、武汉、深圳、东莞）等地的抗争。在这其中，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部门、人大、政协以及大量的专家、市场力量、媒体卷入，搅动的行动者规模极广、

数量极大，抗争行动持续时间长（迄今为止仍然继续），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

案例材料来自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笔者的实地调查；写作基于四种经验材料：一是对积极分子的深度访谈和与业主的集体座谈，二是田野日记；三是政府相关部门的公开资料；四是网络在线论坛信息、媒体报道和评论。通过上述经验材料，本文试图描述和分析“去组织化”这一行动策略。文章的问题是：“去组织化”的行动策略具有何种特征？抗争者为什么要“去组织化”？怎样予以评价？

三、抗争的背景

广州市位于中国东南沿海，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增长的经济带动了人口规模的扩大，与此同时，垃圾产量也日渐攀升。为应对城市垃圾问题，市政府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期规划并兴建了多个垃圾填埋场，随着“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在中国的推开（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城市生活废弃物处理的“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了这种技术），1998 年起，为建设“最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现代化中心城市，政府开始引进垃圾焚烧处理装置（池朝兴，2006）。2002 年政府在广州市北郊的永兴村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该工程投资 7.25 亿元，日处理垃圾 1040 吨，于 2005 年投产，被市政府称为“引进了国际先进设备的现代化垃圾焚烧发电厂”。但是，现有填埋场的使用寿命有限，该厂的建设仍然无法消化广州市的日产垃圾量，因此，新的焚烧厂投建势在必行，日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2000 吨和 4000 吨的两个焚烧发电厂被列入政府规划，官方预计新厂于 2010 年建成投产（曾文琼，2007）。

按照规划，其中一个新焚烧厂再次选址永兴村，预计 2009 年 6 月动工，建设用地使用的是原一期工程规划的绿化用地。从历史上看，位于广州市城郊的永兴村的土地被反复征用建设垃圾处理装置；1990 年前后市政府在该村征收土地用于修建垃圾填埋场并引发与村民的冲突，其结局是政府“成功”在此建设了填埋场，填埋场建设以后，村民发现原本的青山绿水逐渐消失。一期焚化炉动工之时，他们通过上访、情愿、媒体曝光等方式质疑既有规划违背了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如规划点到市民用水取水点的距离不合法律要求），抵制焚化炉的开工，但是，随着国家环保局将环保审批权下放到省，一期焚烧厂也“顺利”建设并投产。而一期焚烧厂投产之后，村民发现患上癌症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开始怀疑问题来自这些垃圾处理的“先进设备”。在二期焚烧厂筹建同时，村民的抵制行动也在开展，但是，行动没有取得太大成效，时至今日，二期焚化炉的建设仍然紧锣密鼓地推进。

另一个焚烧厂将在广州市南郊番禺区的会江村建设。会江村周边原先也有一些小型的露天垃圾填埋场，按照规划将建设一个采用焚烧为主的垃圾综合处理厂，截至 2007 年政府已完成项目报批、规划选择等事宜，剩下项目的环评工作没有完成。而垃圾焚烧厂建设的规划信息（包括征地）政府先前并没有向村民做宣传和披露工作，因此，建设前期并未出现村民的抵抗行动。最初起来抵制这一项目建设的是周边商品房小区的业主。番禺区从 80 年代中期起房地产业迅速发展，90 年代末期以后会江村周边 8 公里以内兴起了诸多楼盘，并成为广州市“最成熟的商品房小区”。这些楼盘中最大的占地规模达到近百万亩，居住人口近 20 万，最小的楼盘也有上万的住户，其中有政府官员、报社记者、企业老板、退休军人、高校教师等，它们具有良好的教育、稳定的事业和不菲的收入（陆晖，2010）。业主抗争带动了永兴村和会江村的农民抗争，共同构造广州市反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的景观。

三、抗争的轨迹

（一）个体自救及其挫败

2009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政府发出《关于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建设的

通告》，规定：

“番禺区垃圾发电厂项目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位于番禺区会江村与谢村交界处，计划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通告》出台之后被部分经常上网的业主转载至番禺区多个业主网络论坛。但是，这个《通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引起太大关注。2009年9月份，政府加快垃圾焚烧厂的建设步伐——“等征地工作完成，我希望国庆节后就动工，越快越好！因为番禺区垃圾形势已刻不容缓”——番禺市政园林局局长表示（阮剑华等，2009）。这一消息一经媒体报道便迅速散布于焚烧厂选址所在地周边商品房小区，业主们通过网络了解到垃圾焚烧厂的建设，并发现一个让他们非常惊讶的信息：“焚烧将产生致癌物二恶英”。抗争序幕由此拉开。

“我只是为了保护我自己和我的家人”——抗争初期的积极分子king的表述是大多数业主起来抵制的理由。这个理由指向了对于风险的焦虑——是否“受害”的不确定性（贝克，2003：57）。9月中旬之后，多个小区业主论坛的帖子数量激增，“反对垃圾焚烧厂建设”的帖子业主顶成热帖。与此同时，诸多业主通过到市规划局、环保局网站“市民互动”版块提意见以及号召其他业主和开发商联合起来等方式零星地展开抗议。初期的抗争更多是个体自救行动，具有自发性且并非以集体抗议的形式呈现。然而，个体抗议经常遭遇政府的冷处理，举例来说，业主给市规划局网站提的意见得到了以下的“通用回应”：

“您反映的意见我们已经收到。据悉，番禺区垃圾焚烧厂正在进行环评的相关工作，建议您把意见，同时向建设单位和负责环评的单位反映。感谢您对城市规划的关心与支持。”

而据笔者统计，2009年9月下旬，仅市规划局网站上的类似意见就有数百条之多，而政府回应基本无太大差异。在此背景下，如何组织业主并开展集体行动被列入抗争的议程。

（二）组织化的努力

组织化的努力离不开抗争过程中的积极分子。个体自救到集体行动的转化在积极分子登场后逐渐显现，最初的抵抗行动中成长起来的“草根行动者”（应星语，2007）将信息和行动策略传送到更大规模的业主中，并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塑造集体行动。

第一，建设沟通平台。在国庆即将来临之际，几十名先前在网上认识的业主通过论坛、QQ和电话联系的方式，约定9月29日在某小区“206”房间召开第一次讨论会。这次集结只是小范围的积极分子的聚会，更大规模的讨论和行动确是在网络上展开并成形的。9月28日，业主Wakao在小区论坛上发帖，提出“市环卫局10月23号是接访日，一起去抗议!!!”，同时，建议“通过合法渠道提交抗议信，以此作为‘第一步行动’”；10月3日，king在网上发布《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起诉书（修改版）》并呼吁网友修改，以期国庆之后上告法院。此后，king建立了垃圾焚烧发电厂对策QQ群，作为业主交流的常规渠道，号召业主群策群力，共同保护生存环境。

第二，汇集业主共识。抗争过程中，各小区一些“志同道合”的业主聚集并形成“小圈子”，这些小圈子采取的行动方式各式各样，有的以集体签名、派发宣传单为主打，有的以电话投诉为手段，经由网络传播，这些方式和手段快速扩散，而业主们的意见和建议也不断在积极分子那里汇集。举例来说，10月19日Wakao在网上发布自己所在小圈子的讨论成果，号召业主开展“反对垃圾厂的统一行动”，包括“统一几个小区的反对项目意见书；征集业主签名并在两星期内将反对意见书及征集的签名表向有关部门书面递交。在对Wakao的回帖中，网友Yuan更是提议业主在10月25日开展“拒绝毒气的口罩行为艺术表演”。

第三，集体行动演练。整个10月份，业主们在各自小区积极开展“签名”活动，并自出资印制和派发传单宣传垃圾焚烧的危害，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倡议书表达诉求。举

例来说，10月23日积极分子AJ就与几个业主相约到市环卫局的局长接访，借此询问垃圾焚烧厂项目的相关情况与进展。类似行动借由网络不断复制，如印制写有“反对垃圾发电，拒绝毒气污染”的文化衫、车贴并在公共场所展示，积极分子通过网络联系推行一系列类似的集体行动。

但是，正如业主Pan所说，到10月中下旬业主们仍“更多时候是各自为战。严重缺乏组织力量。很多资源、意见，力量都无法很好地整合”。而king也认为，“很多业主想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事情出力，我们需要一个统一的会议组织”。

（三）危机呈现与“去组织化”

建立统一组织是部分积极分子的设想，但它尚未开始就面对两重危机。第一，信任危机。由于前期业主们大部分经由网上联系，因此，相互间的猜忌非常明显。举例来说，作为行动前期的积极分子，king一直活跃于小区的业主论坛，但是，10月23号在论坛发了帖子“反对垃圾焚烧，恳请各位现阶段用温和的方式来表达（25号希望各位留在家中）¹”之后，却遭到了诸多业主的不理解，其中不乏抗争的积极分子：

那政府应该自己来出面表态啊，不是业主自己表态吧。现在所有的政府表态和所做所为都是要建设。（edwardpp）

不把话说明白了，谁知道是不是五毛党（伊莎贝拉）

ZF说得话，别太较真……哪里有签名？（伪白领）

第二，领头羊危机。随着抗争行动的展开，政府也采取了回应措施。10月中旬之后，前期组织集体签名、行为艺术的积极分子们开始被派出所传唤，如业主AJ在深夜12点前后被请去“喝茶”。积极分子先后遭遇“请喝茶”使得部分积极分子有所顾虑并退出抗争，由此抗争进入“最黑暗的时期”（积极分子Ba语）。

与此同时，政府开始做出强硬表态。业主初期的抗争目标是“反对在番禺区建设焚烧厂”，政府据此提出“番禺区的垃圾只能在番禺区处理”，将抵制行动置于“番禺区业主自私”、“不顾全大局”等舆论氛围之下此外，政府邀请人大代表到现场考察，并由他们做出“焚烧厂是民心工程”的表述；再者，政府邀请专家对焚烧厂的环境威胁提出“科学解释”，并对焚烧发电技术的“安全可靠”予以论证。2009年11月22日，市政府发言人在发布会上做出推进焚烧厂建设的强硬表态。

在地方政府抢占舆论高地并试图强势推进焚烧厂建设的情况下，抗争显现其迫切性。然而，前期与政府的互动使抗争者不得不考虑抗争的安全性问题。在中国背景下，集体行动对诉求表达具有放大效果，但是，集体行动的组织又面临着诸种风险，特别是政府营造焚烧厂建设是“公共利益”、“科学决策”的情况下，个体自救将被认为是“不顾大局”，而有组织抗争则可能被冠以“一小撮人”“煽动”的“非法集会”，组织者的责任、压力和风险将非常巨大。在此情况下，抗争积极分子开始放弃原先组织化的努力，并推出“去组织化”的行动策略，它包含四个方面内容：一者，避免成立正式或非正式组织，特别是选举抗争领袖；二者，避免跨小区的联合行动，如收集各小区业主签名；三者，与NGO和境外媒体等保持距离；四者，对业主进入或退出抗争保持开放和宽容。

“老百姓自己给自己上了双重保险，不仅不谈政治，连外媒和外国人都都不接触；最后还要

¹ 此前AJ等人已经和政府官员接触过，得到了一些资讯。而King也指出，基本可以保证在未来3个月，垃圾焚烧发电厂不会开工，因为环评报告尚未出来，而环评的公示期是3个月并期望业主暂时不需要有太激烈言行，避免影响和政府的谈判气氛。

冲突藩篱，还要促成你的进步，大家要付出巨大的努力……第一是民生议题，第二反对一项政策，我们给自己划界，不做任何越界的事……”(积极分子 LL)

“发起人反倒退出了……那几个发起人我到现在还不知道它们是谁……我们只代表自己……不要搞组织……他们有人说拿 XX (某积极分子) 出来垫背 (选其做领导)，当时我听了我很生气，你们这样做我马上退出。”(积极分子 Yao)

与此同时，抗争目标转换为“反对垃圾焚烧，保护绿色广州市”。此后，积极分子们极力在技术层面上挖掘焚烧的潜在危害，永兴村开始作为一个“受害证据”出场。2009年11月中下旬，一份“永兴村癌症患者名单”²突然在网上流传，由此引发了更大多数业主的焦虑，从而为抗争者开展更多规模的动员提供了可能。

永兴村的居民大概有 2000 多个，这个在统计学上是有意义的，已经得癌症死了的，已经得癌症还没有死的，就在这短短四年里面……我在网上查了很多资料……我越查越害怕，最后我决定自己要站出来，这是关系到三十万人，甚至是一百万人的生死存亡的问题。(P-行动-1123-普通业主-A)

(四) 去组织化的集体行动及其成效

2009年11月23日是广州市政府机关一个月一次的接访日，先前已有业主在网上提议要在这一天去“被接访”，而积极分子们认为，应该最大限度的使用政府给予的这一合法行动空间。11月23号当天，番禺区业主、永兴村和会江村的村民近千人“不约而同”地聚集在市政府机关门口“散步”，高喊“反对垃圾焚烧”、“保护绿色广州市”、“不要被代表”等口号，掀起了抗争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集体行动。与此同时，部分小区的业主借由自己的关系网络联系并吸引中央媒体、省外媒体和境外媒体广泛介入并关注“1123事件”的进展³。

此外，业主论坛“JWJ”开始成长为最重要的网络阵地；11月23日之后几天内 JWJ 注册 ID 量成百数千增长，JWJ 逐渐成为事件的信息获取点、“反烧派”（指反对垃圾焚烧者）人士的集中营、“反烧派”与“主烧派”开展“网络战”的阵地。

“1123事件”之后，省环保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表示番禺区垃圾焚烧厂所有监测项目的环评审批都会有公众参与。次月10日番禺区政府发布《创建番禺区垃圾处理文明区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表示将暂缓建设项目并从2009年12月开始开展为期半年的“全民大讨论”，政府方面同时公布了若干民众参与讨论的渠道。

为在“全民大讨论”中掌握主动权，2009年12月15日积极分子 Ba 起草了一份“邀请函”并送至番禺区政府，邀请番禺区委书记和区长于12月27日到小区“听取”业主对垃圾处理的建议。Ba 同时邀请了各大媒体跟进并报导此事。此后，番禺区委书记公开表示将积极

² 名单显示，1993年至焚烧炉建成的2005年，永兴村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数仅有9人，而垃圾焚烧厂投产后的四年时间里，癌症死亡人数为42人，同时，尚存活的癌症患者也有20人，按此数据分析，临近居民的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比先前大幅提高。

³ 据统计，关于番禺区垃圾焚烧事件的媒体报道量在2009年11月份左右大幅增加，对国内135家报纸的监测显示，中央级媒体、市场化媒体、地方媒体11月份报道篇数，分别是10月的3倍、9倍和6倍（司马平邦，2009）。

听取民众意见，并以政府主动组织的形式将活动提前到 12 月 20 日开展。其后，政府通过街道和居委会的运作选出“可靠的”座谈代表，而积极分子 Ba、Aj 和 Ying 等人则没有获得参与资格。这一信息一经积极分子在论坛上散发即引起诸多业主的不满。2009 年 12 月 20 日，数百名业主们在会议地点高举横幅“无缘见书记，又被代表了”表示对座谈会代表选拔不透明的抗议。此次集体行动掀起了抗争的第二个高潮，其结果是促成番禺区委书记当场宣布“该项目停建”。持续了三个月的抗争至此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此后，业主们一者依托专家意见，主动开展社区垃圾分类，并指责政府在垃圾分类终端处理上的缺位；二者，抗争积极分子在 2010 年两会期间开展“鼠标行动”（《致全国人大公民意见书》网络签名活动）以施行政策倡导，将抗争目标指向废除《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中关于垃圾焚烧的相关规定，并建议“十二五”规划中将垃圾分类作为垃圾处理的首要阶段予以确认；三者发动“绿色家园”社区环保活动，在垃圾分类的目标之下进行新一轮的社区动员。这些行动经由积极分子的网络和媒体运作，保持了社会对番禺区环境抗争的关注，而行动故事和策略也借由传媒宣导并使得番禺区的“垃圾战争”产生示范效应，2010 年春节前后全国“反焚烧”烽烟四起，而 JWJ 论坛、业主 QQ 群上更有全国各地“反烧”人士至此“取经”。

四、“去组织化”的特征

从经典论述上看，个体理性生发的“搭便车”、“囚徒悖论”等向来被认为是集体行动的困境，在此情况下，麦卡锡和扎尔德（McCarthy and Zald）提出以“专业化的运动组织”化解集体行动困境，这些运动组织包括正式组织、非正式社会网络以及抗争者合作与协调的联系结构三个方面（塔罗，2005：13-35、165-186）。随着社会的变迁，抗争参加者形成组织正变得普遍，职业化的领导人也由此产生，与此同时，抗争组织在议题建构、媒体运用等方面更加专业，更甚至，现代通讯技术产生、抗争者的文化水平、议题指向等方面也变得越来越丰富，抗争的组织形态也迅猛发展，组织在抗争中的关键角色不断得到肯定（赵鼎新，2006：91-95、185-190）。在西方国家，这些运动组织除了社区民众自发聚集形成的联系结构之外，NGO、俱乐部小组以及政党等也是重要的类型。而在当前中国城市的业主抗争中，业委会则是最为常见的组织类型。一般而言，抗争的正式组织具有以下特征：明确的领导者和等级结构、以章程规定组织宗旨和目标、行动方式上统一部署、具有常规化的联系机制；而非正式组织中也保留着领导者和追随者的基本区分，即便多么松散，集体行动也有一定的协调和居间联络（蒂利、塔罗，2010：34-45）。

就个案而言，抗争过程中的业主最初以个体自救的方式抵御国家行政权力，这种抗争方式有如斯科特（2007：3）指出的弱者“游击式的自卫性的消耗战”，然而，这类反抗的累积并没有能够阻挡政策的推进，由此迫使个体开始进行组织化的尝试。在中国背景下，这种尝试包含着诸多“安全性困境”（应星，2007），在与政府的互动过程中，业主们由此采用“去组织化”的行动策略，这一策略在抗争实践中行之有效。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一）去中心化

去组织化的第一个特征是集体行动的“去中心化”——没有统一的领导核心，因而也没有领导者和追随者的区分，更没有明确的组织纲领、行动方针和经费来源。抗争呈现为“无组织有纪律”——目标上的统一，行动上的分头作业、抗争经费 AA 制。尽管没有领导者，但是，抗争中成长起来的积极分子成为“联系”的“结点”，他们主要的功能是发布信息以及提出集体行动建议；与此同时，抗争者按照自身特长有一定的“分工”，但这种分工并不基于协商和分配，它既无确定性，更无约束性。举例来说，Yun 是生化技术的从业者，他更多地开展垃圾处理的知识搜集以及与专家联络。

“其实我们都是自发的，或者说没有什么人专门去组织的，大家就是关心自己的家，然后就觉得应该出来行动……”(P-丽园-普通业主-Z)

“我们两个可以用一张（接访申请）表进去（城市管理委员会提意见）吗……”我还没有说完，那个人就立马回绝“你要进去就再填，我的表只代表我自己！”(P-行动-1123)

（二）行动上自我定位

在中国背景下，草根行动者通过有组织的协作进行集体行动动员，但不以正式或非正式的组织名称发号施令（应星，2007）；然而，在广州市个案中，有组织的协作即便在积极分子那里也是非常有限的。在无领导核心的情况下，个体在行动上“自我定位”。

一者是话语上各自为政。业主们使用最多的说法是“不要被代表”、“我们只代表自己”。这些说法原本仅是在话语层面上应付政府“聚众”、“非法集会”等相关法律规定，但随着抗争的展开，它被抗争者广泛地接受，并作为个体开展抗争的基本理据。

具体行动上，一方面是分进合击。分进合击之所以有可能首先在于“反对垃圾焚烧厂建设”（包括反对选址以及反对焚烧，前者是“邻避情节”，后者有环保主义的内涵）是业主们（无论积极分子还是普通业主）的共识，因而，个体抗争带有“共意行动”的意涵。在此情况下，抗争个体可以自由发挥——“谁想到做什么，用什么方式，就自己去做……让民意百花齐放”（积极分子 Aj），也因如此，行为艺术的创意表达成为抗争过程的有趣现象，抗争者称之为“快乐维权”和理性表达。

另一方面是对既有制度的最大化使用。举例来说，广州市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份开始将每月的 23 号定为“接访日”，抗争者就在网上发起上访的号召。尽管这仍是在法律限定的空间内运作，但是，将政府规定的时间和空间最大规模的使用往往也能造成政策压力，譬如广州市政府在 2009 年 9 月份之后提出各城市管理职能部门每月必须安排时间倾听市民诉求和意见，在此背景下，业主们积极倡导并推动“1123 事件”和“1220 事件”发生，这两次事件过程都集结了数百上千人，形成“群体性事件”⁴给地方政府造成巨大的压力（主要来自于更高一级的政府，如省和中央）。

面对着群众的呼声，政府的扩音器响着“现场的群众请注意，请你们选五名代表出来到信访局由市政府领导接访，其他群众有事的请到附近的中央公园等候！”与此同时，群众们则在喊：“我们不要去中央公园！”“人人都是代表！”接着现场的人群高呼“五名领导！”“出来出来！”“现场对话！”(P-行动-1123)

“无需组织也没人组织……应提倡各种表达方式并存。只要大家是朝着一个目标就 ok。就算是一个人自己复印几张资料孤独地站在街的一角寂寞的派发给过路人，还有 35 知己在街头大声欣赏着新灌录的‘番禺区欢迎你，请你呼吸新鲜毒气’，还有老人们也在江边用歌

⁴ 官方对此有其定义，譬如说，300 人以上的为重大群体性事件，而 1000 人以上则是特大群体性事件。

唱祖国的方式演绎着这首流行的新作，一家几口穿着定制文化衫漫无目的的走街串巷……”

(P-网络)。

(三) 虚拟串联

那么，这种无领导、个体行动是如何集聚的呢？这涉及去组织化第三个特征——虚拟串联 (cyber cascades) (桑斯坦, 2001: 36-65)，它与网络的发展不无关系。互联网的特征在于其开放性、互动性和流动性，是一种无中心或多中心的组织结构，而民意能通过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如 QQ、MSN 等）私下关联、通过转帖、顶帖和跟帖公开传播（李永刚, 2009: 17-69）。在抗争过程中，业主小区论坛、QQ 群、微博等成为联系的主要渠道，特别是其中的 JWJ 论坛更是成为业主、专家和其他各种利益相关者的集结场所。网络构造了一个虚拟组织，网络“热帖”和“红人”成为虚拟的“引导者”，而以信息的传播、评价以及共识凝聚为基础的个体虚拟串联则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它不需要真实地理空间的在场与集合，因而减少了联络的时间和其他成本。再者，由于抗争过程中大批“五毛党”在 JWJ 论坛注册并发言，因而业主经由虚拟串联并在网络上开展集体行动演练，抗争在现实和虚拟世界双重呈现。

“召集 (206 房间) 开会的人那天晚上没有出现……但是在 JWJ 论坛发了一个帖子让我们去开会……”(积极分子 Yao)

“网络就是一个好的东西，突破了物理上的空间……它不会有任何组织形态的东西，因为我们一说到组织形态，就是这些人经常在一起开会，研究什么纲领，研究什么目标……所有的东西……它就是一种短信……”(积极分子 LL)

“在政府把握的渠道上面我们是没有机会讲话的吗，但是在 we 把握的这个【网络】上面，没关系，让你【五毛】讲，你能讲出什么东西……”(JWJ 论坛管理员、积极分子 cao)

五、为什么“去组织化”？

抗争策略的生成基于博弈双方的互动，并因应本土的抗争环境和抗争者的需要。那么，为什么抗争者选择“去组织化”的策略呢？在事件的跟进中，我们发现“去组织化”策略之所以被选择有两个原因，一是适应了抗争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二是能有效激励参与其间的行动者。

第一，适应性。一方面是抗争者对“有组织”的风险及抗争底线的共享认知。这种认知主要来源于对体制的运作规则的了解，并归因于业主特殊的资源禀赋。他们更多属于“中产阶级”，有更多的精英并与权势者的距离较之底层的农民、工人更近，能在行政体系获取信息和资源（周晓虹, 2002, 石发勇, 2005）。抗争者认为，在体制的运作规则中，“有组织”历来相当敏感，并且诸多法律对组织创设进行限定，因而，抗争应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并尽量避免触碰体制的敏感点。再者，抗争呈现出裴宜理 (Perry, 2008, 2009) 所说的“规则意

识”和欧博文与李连江（1997）提出的“依法抗争”，业主们“踩线不越线”（应星，2007），同时更多利用行政体制提供的合法空间借力打力。

“有公务员,是支持我们的，但不肯到第一线来。”(积极分子 xing)

“我本身是共产党员，我就知道共产党的这个政治关系和组织关系，这里面有三个度需要来把握，第一个是政治上的度，你不冲击政治制度……第二个呢，是法律上的度，就是我在所有的法律程序之内和你进行……第三个就是掌握目标上的度……”(积极分子 LL)

“实际上呢，对于政府来说，不要说咱们这些小人物，法轮功厉害吧，要端掉你的窝，那还不是一样容易……所以说凡事要有个度的……我们要不要谈民主，要，只是这个不能太快……我是从那个年代（1980年代）走过来的人，我知道怎么和政府打交道。”(P-丽园-Yd)

“在我们面前就有两条线，一条是绿线，就是我们所搞的垃圾分类；一条就是红线，就是政府政治那块……我们只能站在绿线上行动，绝不触及红线……”(积极分子 LL)

“我们又不反党，又不反政府。”(JWJ 论坛管理人员，积极分子 Cao)

上述的共享认知因应当前中国的政治体制。它使得国家的精英吸纳策略变得困难，而市民组织成长的限制性法律也无处着力。适应机制的另一个方面是积极分子对于策略的维持。这种维持最初主要依托积极分子中的中老年人，其原因在于这些人见证或经历社会主义中国建立以来诸多“政治运动”，其阅历使其更加熟络国家机器的运作规则（施芸卿称之为“对体制逻辑的理解”），而其年龄和资历又使得年轻人愿意听取相关的建议；其后，较为年轻的抗争者也成为策略的拥护者、维护者和推广者。

“（有些积极分子）要搞个头，搞个组织出来，到时候出了什么事情就头去全背，说我不搞这些，我们确实一向都没有组织……1123 以后搞个什么组织出来呢，其实就是公安局专门派个人来帮你们组织，你们还没清醒头脑……”(积极分子 Yao)

“……如果有人跑到红线那边去了，我们就把他拉回来……它背离了本身的环保主题，背离了理性主义的话，会造成很大困扰……”(积极分子 LL)

“即便政府使用一些手段，譬如抓住你小辫子，说你经济有问题，生活作风有问题，但是没有关系，这些都是个人的行为，和我们这个事情无关。”(积极分子 LL)

第二，激励性。激励在集体行动中影响着参与者的进入与退出，前面已提及，中国背景下的集体行动具有风险，因此，对于参与者而言，有效的激励是更少的风险和更高的行动效

益。一者，互联网使得低成本集体行动成为可能。抗争过程中，业主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发布于网络论坛发布，这使得集体行动具有以下优点：第一，业主通过“发帖”的形式号召行动，同时，其他业主通过“转帖”散播集体行动的倡议，因而不再需要个别人在现实中动员大量人员，从而减低被套上“别有用心”、“煽动”、“非法组织”等罪名，极大地分摊了集体行动的风险和成本。第二，业主借由网络曝光维权行动，以此可以保护抗争积极分子。第二，抗争知识借由网络扩散，并将远离事件中心地点的大量的技术和社会管理专家卷入进来。第三，现实世界的意见以镜像倒映般的方式投射在虚拟世界中，民意在网络上大量聚集发酵，快速形成集体行动的“在线”动员并产生现实压力，最后促成“离线”的集体行动实践。

普通业主 Z 提到关于垃圾焚烧之后的有害气体、二噁英的相关垃圾方面的知识，讲的还是比较详细，说到来源则基本上是从网络上、论坛中获得，一般只要有时间就会在论坛上潜水，看看有关的信息。有关的活动，比如之前举行过签名，也都是看到网络论坛上面的消息，所以就参与了。(P-1206-田野)

“有几个业主去政府那边递倡议书、意见书，另外一些人（包括媒体）就在政府门口等着，里面的人有什么状况就给门口信息，门口的就马上知道，他们那边用手机一传，我们这边就上网了。”(P-座谈)

二者，集体行动反复取得成效激励抗争者并使行动策略得以持续。这种成效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积极分子的安全感。在抗争过程中，多个积极分子多次遭遇“请喝茶”，甚至其中有个别积极分子指称其亲戚朋友、单位同事乃至领导等都曾“被协助调查”，但是，由于没有领导核心，因而正像积极分子 Aj 所说——“压了你这头事情还在闹，那你也不会有事”。另一方面是其他参与者的行动效能感。诸次集体行动以及其间政府不断地让步使得参与者认为行动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尽管其中大多数参与者并未像积极分子一样去认真地思考行动策略，但毫无疑问，他们在话语上同样秉承“我只代表我自己”，并按照各自设想的方式表达诉求，这种情况既源于集体行动的耳濡目染，也同样得益于网络世界的讨论分享。

“如果你有组织的话……万一它强制把你逮了，没人救你……假如一压了你，整件事就压下来了，到最后那就肯定不会放过你。”(积极分子 Aj)

“上次 1123 就已经汇集了差不多一千多人，那之后我想通过这个活动让更多的人知道和了解了……如果下次还要去的话，我想应该会去一万多人吧……”(P-丽园-普通业主-Z)

六、总结与讨论

(一) 结论

像广州市业主这样的抗争事件，由于其身处城市这一“陌生人社会”，业主间缺乏血缘和地缘的联系纽带，业主如何组织起来面对社区规模、成员动员、资源集聚和成果分配等诸

多集体行动话题，更容易遭遇搭便车的困境。加之抗争直接面对国家权力机构，政府通过街道、居委以及社区维稳部门（如派出所、公安局、维稳办等）干涉业主行动较为容易，而业委会等市民组织创建多有局限，集体行动似乎应该难以继续，但是，这场抗争不仅持续下去，还给政府造成了巨大的政策压力，迫使政府不断地予以回应。其中关键之处是抗争者运用“去组织化”的策略。这一抗争策略与当前中国“强国家-弱社会”的权力格局有着密切关联。

从抗争的轨迹来看，一者，去组织化并非个体自救式的日常反抗（斯科特，2007），也不是“有组织抗争”（于建嵘，2003）。它介乎个体自救与有组织抗争之间，一方面增强个体单干的抗争效果，另一方面削减组织化抗争的风险，能成功地制造政策压力并迫使政府做出让步。二者，与大部分暴力冲突收场的群体性事件不同。通过话语设置、网络运用以及行动上的创新，业主们极力避免滑入国家设置的“非法集会”、“有组织”、“煽动”等话语囚笼，并想方设法搜罗集体行动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源，同时在抗争手段上展示理性、和平与创意。三者，它并非邻避冲突这一类型的城市问题的必然策略；邻避冲突作为“新社会运动”或“都市社会运动”的重要类型，其特征之一是行动的组织方式上更加的分权（冯仕政，2003），然而当前中国城市邻避冲突中的业主阶层仍以组织化抗争为努力方向（陈映芳，2006；何艳玲，2009）。

从策略的特征上看，它与转型社会的诸种现象多有勾连。一者，2007年厦门PX事件以后，“散步”、“旅游”乃至“快闪”等公民诉求的无领导、个体化和创意表达方式层出不穷，这些方式在广州市业主的抗争中或多或少都被援引⁵；而2009年前后网络惊呼中国进入“被时代”，出现了“被增长、被就业、被代表”等词汇，广州市抗争中提出的“不要被代表”口号即是因此大背景的产物。二者，虚拟串联更多体现于媒体运用。威权体制之下的社会面对的一个不利的制度安排是缺乏充分的公共表达机制，但是，改革开放三十年后纸质媒体（包括报纸、杂志等）呈现出“行政主导、市场运作”的特征，媒体面向市场消费需求，借助编辑部内在权力运作以及“打擦边球”等手段使得公共事件的表达和扩散越来越不受国家控制（麦康勉，2003；陆晔，2003；周劲，2006；赵鼎新，2006：282；李艳红，2007）。与此同时，互联网提供了新的公共表达机制，加之新媒体（如微博、twitter等“web2.0”时代的代表）的兴起及其在抗争中被广泛运用，即便国家同样使用管制政策（如金盾工程、防火墙和网络警察），但“众声喧嚣”与多线链接的网络使得抗争信息和策略得以快速整合并“病毒式扩散”；在此背景下，网络这一“无中心”的连接平台能一定程度上实现虚拟串联并达到技术赋权（technology empowerment）的效果（胡泳，2008；Yongnian Zheng，2008；黄荣贵，桂勇，2009）。

再者，去组织化的策略行使反映当前业主抗争仍然面临合法性问题。对“有组织”的风险的认知和低成本集体行动的运作折射面向国家的业主抗争在现实中比指向市场力量（房地产商、物业公司）的维权更需把握制度允许的抗争底线，因而，更需要在“依法维权”的框架下开展行动。加之业主阶层特有的资源禀赋，它一定程度上促使抗争者实现对国家话语（如三个代表、和谐社会、依法治国）的创意性使用（譬如“不要被代表”的话语表述以及行为艺术表达）。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尽管部分积极分子持有社区自治权和公民权等诉求（陈鹏，2009），但大部分业主停留在利益诉求的世俗化阶段（刘能，2008）并促使集体行动的动员必须“去政治化”，因此，业主抗争的“硬币的另一面”是国家权力的再生产（应星，2007）。

最后，业主抗争的合法性不足对于政府有效治理环境问题以及回应业主的政策诉求是不利的。其原因在于，从策略的运作结果来看，一者，去组织化事实上是对市民组织成长的抑

⁵ 厦门PX事件指的是2007年厦门发生的市民集体“散步”迫使政府将原定于当地的PX（对二甲苯）化工项目迁址的事件，该事件卷入全国政协、中科院院士以及网络意见领袖等大批人士，在这其中，网络中活跃的意见领袖连岳一直通过博客倡导理性、温和、非暴力等抗争方式持续支持活动开展。在广州市调查中笔者也发现，连岳在2007年之前是反垃圾焚烧小区的住民，在抗争过程中，连岳有“广州市11.23狂想”等文章发表并被转帖JWJ论坛。

制。以个案为例，尽管抗争者之间彼此熟络，但是，借由互联网等搭建的共同抗争实践其社会信任的根基并不深厚（类似于 king 被猜忌的事例多有发生，1220 事件前后抗争积极分子也慢慢在分化）；二者，去组织化策略的反复见效可能使得“不要组织”的惯习在部分业主中逐渐生根。在上述情况下，业主将难以有效商议并达成共识，因而，政府调整的政策方案总会遭遇诸多反对，这将使得抗争无法在政府和民众之间实现“制度化的妥协”（何艳玲，2009）。最后，在业主组织和社区公益机构难以合法创设情况下，部分业主试图提出民间的替代性政策方案（如垃圾分类、生化处理等），并提出参与区人大代表选举的方式竞争参与政策制定的权力，这使得诉求更具政治性。

（二）延伸的讨论

都市业主抗争是中国城市政治发展的微观景象，“去组织化”策略形成表明民众在城市治理参与中逐渐成长。他们有效地借助社会转型期的话语、技术和平台发展出因应“体制运作逻辑”的行动方式。这种策略生成和业主阶层的特质有关，但究其根源，则在于国家控制力和权威逐渐丧失：一方面，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得利益受损波及体制内的成员（包括基层官员、军人、媒体人、教师，他们的另一个身份是社区居民）；另一方面，它无力保证利益受损的官员（以及党员）忠诚于体制并致使其出现“漏洞”——信息、资源和治理术由此流失；因而，在博弈过程中，民众不断习得体制运作的知识，政府总会面对“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局面。这也表明，当前中国城市“政治机会结构”有其不利于抗争的一面，如对组织化的治理参与具有遏制效应（刘能，2004），但是，提升集体行动供给水平的空间还存在，其中包括允许民众参与的制度安排（它在互动过程中不断被撑大），以及“穿梭”于体制与社区的体制内成员，他们是体制运作逻辑和信息的传播者，不断地激活和优化动员策略。

与此同时，去组织化策略预示中国城市公民社会建构的特殊性。就发生学机制而言，本案例的业主抗争可以看作“社会自我保护”（波兰尼，2007）的一种形式，是业主对国家权力的反应性（或防御性）行动，当然，它在多大程度上能转向进取性行动仍有待观察。但可以肯定的是，去组织化一定程度上抑制商品房小区基于共同的抗争经历而发育起来的社会联系并缓慢市民组织的成长，尽管抗争过程不断累积信任、抗争规范和社区记忆，但是，信任累积遭遇威权国家的深度切割并被迫维持于网络世界的虚拟联系和现实世界的脆弱关联，抗争规范从一开始就依循国家的话语和价值体系并使得行动显得“中庸而有节制”（moderate），但社区记忆却从此携带着不服从和抗拒国家的印像。因此，就业主抗争而言中国公民社会，一方面其建构过程相当艰难，另一方面它的可能走向并非是对国家的“参与”而是反抗。

最后，去组织化策略因循“依法维权”的策略逻辑，国家权力能在抗争过程中实现再生产，因而，它一定程度上表明体制具有学习能力和适应性，威权体制变得“韧性和老练”（Authoritarian Resilience）（王绍光，2009；黎安友，2007）；但是，民众成长、国家权威逐渐丧失以及城市冲突的显现是一个经验事实。它留给我们的问题是：城市的业主抗争实践是否将导致社会更加动荡？它将改变国家？还是被国家制度化？这仍有待进一步的观察和研究。

参考文献

中文书籍：

[英]卡尔·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美]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2010，《抗争政治》，李义中译者，南京：译林出版社。

[美]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查尔斯·蒂利，2006，《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美]凯斯·桑斯坦, 2001,《网络共和国: 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美]黎安友, 2007,《从极权统治到韧性威权: 中国政治变迁之路》, 何大明译,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 [美]曼纽尔·卡斯特, 2003,《认同的力量》, 夏铸九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美]乔恩·埃爾斯特, 2010,《心灵的炼金术: 理性与情感》, 郭忠华、潘华凌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德]乌尔里希·贝克, 2003,《风险社会》, 何博闻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美]詹姆斯·C·斯科特, 2007,《弱者的武器》,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何明修, 2009,《绿色民主: 台湾环境运动的研究》, 台北: 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 胡泳, 2008,《众声喧嚣》,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孟伟, 2007,《日常生活的政治逻辑: 以 1998-2005 年间城市业主维权行动为例》,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孙立平, 2004,《转型与断裂》,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美]西德尼·塔罗, 2006,《运动中的力量: 社会运动与斗争政治》, 吴庆宏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赵鼎新, 2006,《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期刊论文:

- 陈映芳, 2006,《行动力与制度限制: 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陈鹏, 2009,《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权抗争——关于业主维权活动的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冯仕政, 2003,《西方社会运动研究:现状与范式》,《国外社会科学》第 5 期。
- 黄荣贵, 桂勇, 2009,《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 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何艳玲, 2009,《“中国式”邻避冲突: 基于事件的分析》,《开放时代》第 12 期。
——2008,《城市的政治逻辑: 国外城市权力结构研究述评》,《中山大学学报》第 5 期。
- 黄宗智, 2009,《改革中的国家体制: 经济奇迹和社会危机的同一根源》,《开放时代》第 4 期。
- 康晓光、韩恒, 2005,《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 李丁讚、林文源, 2009,《社会力的转化: 台湾环保抗争的组织技巧》, 载丘延亮编《运动作为社会自我教育——台湾社会运动读本》, 台北: 唐山出版社。
- 刘能, 2008,《当代中国群体性集体行动的几点理论思考——建立在经验案例之上的观察》,《开放时代》第 3 期。
——2004,《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开放时代》第四期。
- 李骏, 2009,《住房产权与政治参与》,《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陆晔, 2003,《权力与新闻生产过程》,《二十一世纪》六月号。
- 李艳红, 2007,《大众传媒、社会表达与商议民主——两个个案分析》,《开放时代》第 6 期。
- 麦康勉, 2003,《中国媒体商业化与公共领域变迁》,《二十一世纪》六月号。
- 孟伟, 2005,《建构公民政治:业主集体行动策略及其逻辑——以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庄业主维权行动为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欧博文、李连江, 1997,《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 吴国光编《九七效应: 香港、中国与

太平洋》，香港：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

石发勇，2005，《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学海》第3期；

——2010，《业主委员会、准派系政治与基层治理——以一个上海街区为例》，《社会学研究》第3期。

施芸卿，2007，《机会空间的营造：以B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社会学研究》第1期。

王绍光，2009，《学习机制、适应能力与中国模式》，《开放时代》第7期。

徐琴，2007，《转型社会的权力再分配——对城市业主维权困境的解读》，《学海》第2期。

夏建中，2003，《中国公民社会的先声：以业主委员会为例》，《文史哲》第3期。

许雅斐、叶颖超，2005，《抗争下的环境“异议”：大林反焚化炉事件分析》，《政策研究学报》第5期。

于建嵘，2003，《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湖南省H县调查》，《战略与管理》第3期。

应星，2007，《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周劲：2006，制度环境与传媒治理结构创新——一个传媒治理结构的理论分析框架及其在中国的应用，《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张静，2002，《公共空间的社会基础——一个社区纠纷案例的分析》，载中国青少年基金会非营利组织研究委员会编《扩展中的公共空间——中国第三部门年鉴》，天津人民出版社。

朱健刚、王超，2010，《集体行动的策略与文化框架的建构》，载朱健刚主编《公共生活评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紧跟、庄文嘉，2008，《非正式政治：一个草根NGO的行动逻辑》，《社会学研究》第2期。

张磊，2005，《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社会学研究》第6期。

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周晓虹，2002，《中产阶级：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John Keane，2009，《监督式民主：新媒体时代民主实践的新理念》，《开放时代》第2期。

媒体报导：

池朝兴，《广州市将冲破垃圾围城 2010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国环境报》，2006-02-26。

陆晖，《“番禺区人：我们不要被代表”》，《南都周刊》，2010-01-04。

阮剑华等，《番禺区建垃圾焚烧厂，30 万业主急红眼》，2009-09-24。

司马平邦，《：聚焦番禺区“垃圾门”》，人民网，2009-11-17，

<http://yq.people.com.cn/Forum/postDetail.aspx?ID=000015346>。

曾文琼，《2010 年 7 成垃圾焚烧发电》，《南方都市报》，2007-12-05。

英文文献：

Edward Joseph Walsh, Rex Warland, D. Clayton Smith. 1997, *Don't burn it here: grassroots challenges to trash incinerators*.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erry, Elizabeth.J. Chinese Conceptions Of “Rights”: From Mencius to Mao--and Now.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008,6(1): 37-50.

Perry, Elizabeth.J. A New Rights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Democracy*, 2009,20(3): 17-20.

Shi, Fayong, and Yongshun Cai. Disaggregating the State: Networks and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 2006,186(1): 314-332;

Yongnian Zheng. 2008,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